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12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高宇辉、宁夏华	(2023) 宁 0122 执 1915 号	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15920 元	从本案的拍卖成交款中向拍辅机构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支付 (2024) 宁 0122 执恢 71 号拍辅费用 15920 元、 (2024) 宁 0122 执恢 72 号案	刘燕军 186952 58620

	建建筑有限 责任公司、 宁夏银大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刘 庆平、刘毅、 李彦东、王 淑侠、王海 东、周璐璐、 刘峰、吴学 娟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件拍辅费用 34304 元、(2024)宁 0122 执恢 70 号案件拍辅 费用 15832 元、 (2024)宁 0122 执恢 497 号案件拍辅费用 4808 元	
2	申请执行人 毕虎与被执 行人纪用新 劳务合同纠 纷	(2023)宁 0122 执 1798 号	闵玉林	3050 元	扣划被执行人纪用新 银行账户存款 5441 元, 被执行人纪用新 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 案件, 分配 3050 元至 (2024)宁 0122 执 3601 号案件中	孙飞 (法官 助理王 尚策) 188095 01860
3	申请执行人 毕虎与被执 行人纪用新 劳务合同纠	(2023)宁 0122 执 1798 号	罗远际	500 元	扣划被执行人纪用新 银行账户存款 5441 元, 被执行人纪用新 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	孙飞 (法官 助理王 尚策)

	纷				案件，分配 500 元至 (2024) 宁 0122 执 3407 号案件中	188095 01860
4	申请执行人 毕虎与被执 行人纪用新 劳务合同纠 纷	(2023) 宁 0122 执 1798 号	张自文	500 元	扣划被执行人纪用新 银行账户存款 5441 元，被执行人纪用新 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 案件，分配 500 元至 (2024) 宁 0122 执 3408 号案件中	孙飞 (法官 助理王 尚策) 188095 01860
5	申请执行人 宁夏贺兰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与被执行 人王兵、钱 芳借款合同 纠纷	(2024) 宁 0122 执 2927 号	桂志刚	10500 元	扣划被执行人王兵银 行账户存款 10500 元，被执行人纪用新 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 案件，分配 10500 元 至 (2024) 宁 0122 执 3432 号案件中	孙飞 (法官 助理王 尚策) 188095 01860
6	申请执行人 贾刚刚与被 执行人银川 奥特莱斯投 资有限公司	(2025) 宁 0122 执 401 号	封银明、 曹龙龙	向 封 银 明 25675 元、向 曹龙龙案发 放 13333 元	扣划被执行人银川奥 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41734 元， 已向本案申请执行人 贾刚刚发放 2208 元，	豆伟涛 (法官 助理孟 彦辰) 186952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发放本案执行费 518 元，下剩案款 39008 元转入被执行人为银川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案号为（2025）宁 0122 执 1148 号案件 25675 元，13333 元转入被执行人银川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案号为（2025）宁 0122 执 1208 号案件	59656
--	----------	--	--	--	---	-------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